

89.08.01 核定

96.02.26 修訂

107.04.24 修訂

#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培養本校讀書風氣，鼓勵師生閱覽，以發揮學校圖書館的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三、進入本館前，請先將鞋底清除乾淨，以維護館內整潔。
- 四、進入本館前，請將背包、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放置於大廳之置物櫃內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。
- 五、本館之閱覽室及書庫區均採開架式閱覽，由閱覽人自行取閱，閱覽後，應即放回原處。如須影印，限在館內影印，影印後應即放回原處。
- 六、各樓層之門窗、露台、安全門，除緊急事故外請勿擅自開啟，並勿任意逗留於館內旋轉梯下。
- 七、閱覽者對雜誌、報紙應妥加愛護，如有剪裁、污損、撕毀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館內嚴禁預佔座位。若須暫時離開，以 20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，視同預佔座位；預佔座位者，不得在其他後來同學坐定時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館時須將一切物品攜出，否則如有遺失，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、館內應保持肅靜清潔，勿喧譁嬉鬧，入館前請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關機，亦不得攜帶食物、睡眠、高聲談笑、玩牌。
- 十一、閱覽室內桌椅及其他設備，應盡力愛護，離座時靠好座椅於桌下，並禁止將桌椅攜出室外或改變位置。
- 十二、館內線上資料查詢區僅供檢索資料，嚴禁電玩及聊天。經館員勸導不聽者，依校規論處。
- 十二、閉館時間到應即行離館，不得任意滯留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